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增设高压水炮自动灭火  
系统及板换机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TCL-JC-213025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2021-06-17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增设高压水炮自动灭火系统及板换机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0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CL-JC-213025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增设高压水炮自动灭火系统及板换机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预算内 363,100.00 元(采购控制价: 360,825.96 元,其中:地下室板换机房地砖铺贴: 249,798.81 元,消防水炮系统: 111,027.15 元)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规模: 一包: 地下室板换机房地砖铺贴, 采购控制价: 249,798.81 元;

二包: 消防水、消防电等, 采购控制价: 111,027.15 元;

采购需求: 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增设高压水炮自动灭火系统及板换机房维修改造项目, 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本项目落实的政策: 无

3、供应商近三年(指网上发布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查询:

a 供应商须对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没有记录;近三年在“行政处罚”中没有较大金额行政处罚记录;近三年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无处

罚期内的记录。

b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处罚期内的记录。

c 供应商无其它国家法律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

4、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一包：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二包：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一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二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供应商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一包：施工员、质量员须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岗位证；二包：施工员、质量员须具备机电工程或相关专业岗位证；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只有接到磋商邀请书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没有接到邀请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一楼购买磋商文件。

方式：在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一楼（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80 号）购买文件。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每包 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2021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后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29日9时00分

地点：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二楼本项目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1555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451-51642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0号

联系方式：邮箱：409301736@qq.com

3、项目负责人：郝赫、韩宇奇

电话：0451-8236470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一、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二、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四、营业税改增值税后的费用

供应商在核算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调整说明（特殊情况还需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B 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单位为元，工程类可精确至角分。

####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 统一格式包括：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响应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5、响应文件附件

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二)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日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供应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税收证明资料;

★6、供应商提供社会保险承诺函(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7、书面声明(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8、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要求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或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如不是小微企业或大学生创办的不需提供)(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提供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优惠;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响应供应商是小微企业、或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三) 响应文件附件包括:

- 1、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
- 2、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 3、施工材料、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和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具体要求：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施工材料、设备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以“★”号标注的，供应商未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4、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及竣工后的维修承诺；
- 5、工程的质量标准；
- 6、施工组织设计；
- 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因素页码对应表。

## **八、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 **九、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1、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未提供的，将预算价格视为初始报价；

2、最后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调整说明。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无效。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三）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黑龙江省执行 2013 清单计价计量规范相关规定》 黑建造价〔2014〕1 号；

(3) 参照 2019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定额；

(4)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如未将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价格计入，将被视为该部分报价已包含在综合单价里

(5) 地方《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材料价格；

(6) 省、市现行有关工程计价规定；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十、响应文件的签属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未能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十二、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一) 不满足★号条款的；

(二) 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 3、报价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四)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材料，设备在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且未在复印件上“产品型号”栏打“√”标注的；

(五)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六)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八) 响应文件清单与采购人给出的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 (九) 有以他人名义响应或串通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其他相互串通响应的行为；
- (十一)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十二)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的；
- (十三) 响应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包括删除和更改）
- (十四) 响应文件清单与采购人给出的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 (十五) 除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文件外，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响应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十六)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和采购控制价的；
- (十七) 企业管理费、利润计取标准超出（不含等于）国家或地方文件规定范围的；
- (十八)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未按规定计取，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定价、暂列金额等未按给定的数值标准计取的；
- (十九)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二十)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二十一)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

(二十二)各项承诺书内容没有按照采购人给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内容表述错误、缺项、漏项的；

(二十三)供应商没有承诺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没有承诺严格实施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十四)磋商报价不允许总价下浮、不允许对报价取整，出现总价让利或下浮或取整的响应总价将被视为否决响应。

(二十五)集团公司的母子公司相互借用资质或项目小班子人员证件进行响应。

(二十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金额 3%比例向甲方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

(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严格按照各工序工期进度要求施工。

##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 **十四、磋商**

(一)磋商工作由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三)资格性审查：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2、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

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1）、（2）、（3）的登录名和密码；

（1）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2）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复印件。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3）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4）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

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四）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应书面告知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五）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七）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八）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中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在编制最后报价时不得改变；

（九）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做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十）入围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后附统一模板）编制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

（十一）最后报价密封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提交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大厅“最后报价提交处”。如供应商认为

最后报价时间不足，应当场向磋商小组提交延长申请，由磋商小组研究后重新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重新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再提交的延长申请，磋商小组不予受理。最后报价至少包括调整后的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调整说明等。

(十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1) 最后报价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 (3) 最后报价未提供“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的；
- (4) 最后报价未提供“最后报价调整说明”的；
- (5) 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的；
- (6) 最后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汇总价不一致的；
- (7) 最后报价改变了初始报价中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的；
- (8) 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文件装订在一起的。

(十三) 企业信用记录现场核查

1、核查内容：由磋商小组首先核查报价为基准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记录。评分结束后核查综合得分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记录并打印存档。

2、如出现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核查时，磋商小组待网络故障解除后仅对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并打印存档。

3、核查路径：

- (1) “信用中国”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查事项现场开展核查工作，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则响应无效。

## 十五、评审方法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施工组织设计 70 分，最后报价 30 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审依据和分值详见《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一览表》；

(三) 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30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

即: 评审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5%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报价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即给予投标报价 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即: 评审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5%

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

即: 评审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5%

(四)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磋商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十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通过信用核查后, 磋商小组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并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详见磋商公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表身份证明	
	项目经理	详见磋商公告
	工程管理成员配备	详见磋商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纳税证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资料
	社会保险承诺函	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书面声明	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符合性检查	响应内容	符合第三部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部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部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部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规定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符合第三部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规定
	初始报价	1、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 2、初始报价符合国家工程计费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一览表（70 分）（一包、二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防火保护措施（5 分）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齐全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2、防火保护措施合理、完善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5 分）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计划齐全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2、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1、施工劳动力投入原则计划齐全的得 1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 2、劳动力组织措施齐全的得 1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 3、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的得 1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



	<p>4、工程用工量计划齐全的得 1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5、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齐全的得 1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p>1、具体的项目质量目标齐全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措施齐全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齐全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明确机构中重要岗位职责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p>5、制定相关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p>1、重要危险源制定的职业监控安全管理目标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齐全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齐全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p>5、机构成员有明确责任完善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p>1、项目文明施工体系合理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环境保护目标、资源配置合理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p>1、主要环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不可预见性安排等措施合理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施工总平面图（10 分）	<p>施工平面布置图合理得 10 分，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工程施工现场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用房，垂直运输设施，具有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等设施。以上内容平面布置图不合理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p>
列明及阐述针对本项目关键部位的实施难点并提出相应解决实施方案（10 分）	<p>有列明及阐述关键部位的实施难点并提出相应解决实施方案且完全符合本工程特点、完全合理的得 10 分，有列明及阐述关键部位的实施难点并提出相应解决实施方案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没有列明及阐述关键部位的实施难点并提出相应解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防疫措施（5 分）	<p>有详细的针对疫情期间，措施合理完善得 5 分。包括项目实施过程有防疫措施、建立疫情防控责任机构。内容措施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p>

## 最后报价评审标准一览表（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计算方法
最后报价（30分）	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b>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b>

### 十七、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监管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监管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 十八、资金结算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及资金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采[2015]2号）文件规定办理资金结算。

### 十九、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结算后，由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审计，供应商缴纳工程款的3%作为质保金，采购人按照审计后的金额全额支付工程款，待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 二十、响应有效期：90天

### 二十一、磋商保证金：无

## 二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代理服务费收取按每包定额 3000 元向成交人收取。
2. 支付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 5 天内，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按规定的标准向招标机构一次缴清代理服务费。

户名：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帐号：451902390110302

## 第三部分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增设高压水炮自动灭火系统及板换机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规模：一包：地下室板换机房地砖铺贴，采购控制价：249,798.81 元；

二包：消防水、消防电等，采购控制价：111,027.15 元；

采购需求：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增设高压水炮自动灭火系统及板换机房维修改造项目，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二、具体维修项目内容及施工要求

（一）所有施工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

（二）施工材料、设备应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对获得证书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证书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中，以“★”号标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强制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认证截图。

（三）具体维修项目内容

详见清单-采购控制价：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包	地下室板换机房地砖铺贴	249,798.81 元
2 包	消防水炮系统	111,027.15 元
	合计	360,825.96 元

响应价格不能超出此采购控制价，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维修装修）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承包范围：\_\_\_\_\_
- 4、承包方式：\_\_\_\_\_
-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6、工程质量：\_\_\_\_\_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

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施工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_\_\_\_\_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为：本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30%；待工程形象进度过半后再付合同总价款40%；待工程结算完成，剩余资金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

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_\_\_\_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_\_\_\_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违约金。

2、甲方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

电 话：

磋商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_\_包）  
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三、响应书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包）  
的磋商活动，并对该目进行报价。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 4、保证认真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  
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响应有效期：90 天
- 7、与本活动有关的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

日 期：\_\_\_\_\_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供应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材料；

★6、供应商提供社会保险承诺函（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7、书面声明（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8、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要求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或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如不是小微企业或大学生创办的不需提供）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提供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优惠；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 六.《社保证明查询方式的说明》

采购人、磋商小组：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可通过下列方式查明核验，且我单位已按以下方式自行复核。如提供虚假网站伪造社保证明，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具体查询方式如下：

……………（如查询网址、登录账号、密码，以及需要在查询中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等，可附网站截图等信息）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七、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全称）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声明

## 八、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二、响应文件附件

### 1、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明细



2、主要材料、主要设备明细表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6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3、注：施工材料，设备使用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产品型号”栏打“√”标注。

#### 4、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及竣工后的维修承诺

## 5、工程的质量标准

## 6、施工组织设计

## 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因素页码对应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防火保护措施（5分）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齐全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2、防火保护措施合理、完善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5分）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计划齐全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2、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1、施工劳动力投入原则计划齐全的得 1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 2、劳动力组织措施齐全的得 1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 3、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的得 1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 4、工程用工量计划齐全的得 1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 5、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齐全的得 1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1、具体的项目质量目标齐全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措施齐全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3、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齐全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4、明确机构中重要岗位职责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5、制定相关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1、重要危险源制定的职业监控安全管理目标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2、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齐全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3、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齐全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4、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5、机构成员有明确责任完善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1、项目文明施工体系合理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2、环境保护目标、资源配置合理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1、主要环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2、不可预见性安排等措施合理的得 2.5 分，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10分）	施工平面布置图合理得 10 分，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工程施工现场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用房，垂直运输设施，具有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等设施。以上内容平面布置图不合理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列明及阐述针对本项目关键部位的实施难点并提出相应解决实施方案(10分)	有列明及阐述关键部位的实施难点并提出相应解决实施方案且完全符合本工程特点、完全合理的得 10 分，有列明及阐述关键部位的实施难点并提出相应解决实施方案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没有列明及阐述关键部位的实施难点并提出相应解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防疫措施（5分）	有详细的针对疫情期间，措施合理完善得 5 分。包括项目实施过程有防疫措施、建立疫情防控责任机构。内容措施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

### 最后报价评审标准一览表（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计算方法
最后报价（30分）	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b>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b>

### 十三、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20\_\_年\_\_月\_\_日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的\_\_\_\_\_（\_\_包）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最后报价。

- 1、最后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
-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政府合同》，并承担《政府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

附件 2：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 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

附件 2:

## 最后报价调整说明